



软件开发合同

产品名称: 诚德行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 合同编号: Soeasy20170526

甲 方:厦门诚德行资产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67 号惠元大厦 707 单元

联系人:陈淑芬

电 话:13720872080

乙 方:厦门思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鸿翔西路 1888 号 2 号楼 11G

联系人:许谋生

电 话:18965809929

E-mail:xms@21soeasy.com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诚实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实施管理软件事宜,一致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 软件名称

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为: 诚德行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 思翼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 功能详见附件《诚德行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工作说明书》。

二、交货要求

交付地点:厦门市

交付时间: 详见附件《诚德行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工作说明书》。

三、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成交金额为¥<u>255,000.00</u>元(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该金额已含税,由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

2、支付方式与时间

-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为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
- 2)提交需求调研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 3)系统提交试运行、上线运行报告签署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人民币 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 4)提交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为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3、银行帐号信息

1) 开户行:厦门工行软件园支行

2) 帐号: 4100200109200077612

四、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详见附件《诚德行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工作说明书》。

五、 技术服务:

- 1. 乙方在系统交付使用时应提供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帮助手册给甲方,并提供必要的系统培训。
- 乙方保证系统在双方确认的功能说明书范围内的功能模块安全正确运行,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
- 3. 乙方提供一年的软件免费服务期(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服务期过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软件维护,乙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15%向甲方收取维护费,维护协议另定。
- 4. 系统上线之后,如新增功能模块,则维护费按约定的费率 15%每年进行追加,维护协议另



行签订。

- 5. 具体安装部署实施详见附件《诚德行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工作说明书》。
- 6. 本系统实施地点为厦门,原则上乙方只负责本地的实施和培训,如果甲方确实需要乙方到外地实施或培训,则差旅费(包含但不限于来回交通费、住宿)由甲方负责;
- 7. 一年免费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甲方在使用管理系统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随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服务及上门服务。
 - 2)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 3) 对于系统内存在的程序错误 (bug), 乙方负责终生免费修改。
 - 4) 乙方提供对甲方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数据错误问题进行错误排查的服务。
 - 5) 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提供快速的响应服务,在收到甲方的详细问题描述后乙方须于24小时内反馈给甲方,提出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六、 需求变更

- 1、需求调研结束或产品培训、上线辅导过程中,如需求增加或需要对软件产品进行的修改,视 为需求变更,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需求变更确认书》整理,提交乙方进行工作量的评估。
- 2、对于《需求变更单》的需求,经双方充分讨论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实施及实施范围;
- 3、对于《需求变更单》的需求,乙方评估工作量,双方按1500元/人天计费。结算方式为月结, 时间为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变更需求;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七、保密

甲乙双方同时承诺:对于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维护思翼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的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有关对方技术、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双方均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 知识产权归属

- 1、思翼房地产评估管理系统是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受国家法律保护,甲方和用户方有权在本项目享有该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但甲方不能在本项目外销售和使用该软件。
- 2、本条规定无论本合同结束与否均为有效。

九、 第三方知识产权

- 1、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实施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任何因甲方或用户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的, 乙方承诺 自行负责处理所提供的产品的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纠纷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侵犯第 三方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权利所引起的纠纷, 乙方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 律责任。

十、 违约与赔偿



-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安装实施进度逾期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措施中一项:
 - 1) 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责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2) 终止合同,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向乙方支付软件费用或因甲方原因不配合乙方推进软件上线进程造成延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措施中一项:
 - 1) 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 2) 终止合同,甲方同意乙方任意处置该开发成果,对甲方已付的开发费用不予退回,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开发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 解除合同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何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 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 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 3、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十三、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4、争议进行裁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本合同一份。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中力: 厦门	乙力: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